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已接納由貸款人所批出總額 200,000,000 港元之該等借貸。陳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為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作持續抵押，而他並無就此收取任何形式之代價。

董事相信，該等信貸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後訂出、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作出、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他提供之個人擔保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方式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個人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以借款人身份與一獨立第三方的放債人（「貸款人」）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協議貸款人將向本公司提供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定額貸款（「該等借貸」）。該等借貸的還款期限為貸款發放日起計約12個月，然而本公司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償還部分該等借貸之本金金額共100,000,000港元，餘下的該等借貸的本金加上未償還的利息則需要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償還。該等借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陳文輝先生（「陳先生」）所簽立之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作抵押。

陳先生並無亦不會就提供個人擔保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之代價。陳先生已承諾，除非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該等借貸，否則他不會撤銷或解除個人擔保。

該等借貸之目的及裨益

該等借貸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該等借貸目的為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來補充土地儲備及增加適合未來發展的地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借貸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後訂出、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作出、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他提供之個人擔保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方式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個人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陳先生外，概無關連人士於該等借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